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交易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双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各项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与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或“交易对方”)于2018年10月15日签署了《霞客环保购买资产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结合该等方法式收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或“标的公司”)80%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4962XZ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路198号A-919室
法定代表人	施嘉斌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2日至不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其辰100%的股权,上海其辰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3.公司与上海其辰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海其辰与霞客环保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为霞客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智慧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490130897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共山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投资(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服务;能源技术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效管理的综合应用;能源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霞客的基本情况如下:

霞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霞客100%的股权,上海其辰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3.公司与上海其辰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海其辰与霞客环保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为霞客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智慧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490130897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共山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投资(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服务;能源技术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效管理的综合应用;能源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与上海其辰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海其辰与霞客环保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控制,为霞客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智慧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490130897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共山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投资(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服务;能源技术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效管理的综合应用;能源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任何正式的中介机构协议。

七、风险提示

1.《意向书》仅为交易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双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霞客环保购买资产意向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8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赵敏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10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22日。

(二)赵敏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截至本公告日,赵敏海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7%。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赵敏海先生本次将股权转让主要用个人融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赵敏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金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包括股息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8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12号

债券代码:143341 债券简称:17南京0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8 年 10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0月24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发行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7南京01

4、债券代码:143341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88%。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债券形式:实物券形式。

13.担保条款: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等级:根据联合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南京01”的票面利率为4.88%,每手“17南京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二)债券付息日:2